

第九章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四校区食堂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2025年-2028年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四校区食堂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2025年-2028年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沪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41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7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沪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0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